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中红医疗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塑胶	指	公司前身“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北京林普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唐山中红塑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中普盛天	指	公司曾经的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江西中红医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唐山一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
唐山二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二分公司
唐山三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分公司
唐山五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五分公司
唐山六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六分公司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国贸实业	指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塑胶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现名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滦南普发商贸	指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	指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现名称），发

		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厦门咏诚	指	厦门咏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厦门柏宏锐尔	指	厦门柏宏锐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唐山浩邈投资	指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中红普林集团股东
唐山陆雄	指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现名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50Z0005 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3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1216-05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

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经办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创业板注册制度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创业板注册制度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或修改上市地。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9)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仅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1,67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57,974.27	57,974.2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7,974.2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57,974.2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厦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13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7]165 号），认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 20.20%的股份和中红普林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60.00%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上述国有法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厦国资产[2017]165 号文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认定仍然现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国资产[2015]45号文批准，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2015年3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5661986189，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住所为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二）、（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按照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中红普林塑胶，发行人系由中红普林塑胶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32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红普林塑胶的全部 3 名股东（即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作为发起人，按中红普林塑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将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4 年 11 月 25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350FB0033 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对中红普林塑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

（四）201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共同签署《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五）2014 年 11 月 27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字（2014）第 3014 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中红普林塑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2015 年 3 月 16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5]55 号），核准了评估结果。

（六）2015 年 2 月 16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发起设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45 号），同意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红医疗，

并同意中红医疗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七）2015年2月16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红普林塑胶经审计净资产值13,339.52万元折股投入，股份总额共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八）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共同签署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九）2015年3月6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4000007124），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3,395,193.20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共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83,395,193.2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包括：未分配利润32,043,396.56元，盈余公积金2,351,796.64元，2012年中红普林塑胶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000.00万元，其他资本公积-10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所得额为14,900,935.2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2,980,187.04元。

因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现金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存在困难，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向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

题的公告》及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缓缴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的批复，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同意缓交个人所得税，“待公司上市成功且股东完成股份变现后，再予以交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纳税义务已获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缓征批复。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和业务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核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唐阳会审验字（2010）第141号”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92号”《验资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7号”及“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3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出资，发行人自行购买、申请取得等途径，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或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支付和管理。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持有《开户许可证》，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及桑树军 3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到位。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中红普林塑胶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净资产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净资产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红医疗设立后，中红普林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红普林集团	91130224601172422A	7,500.00	60.00
厦门国贸控股	91350200260147498N	2,525.00	20.20
桑树军	13022419660624****	1,856.00	14.85
滦南普发商贸	91130224566156282J	244.00	1.95
厦门咏诚	91350200MA2Y2TL99M	187.50	1.50
厦门柏宏锐尔	913502003032835542	187.50	1.50
合计	—	12,500.00	100.00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 中红普林集团

①中红普林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红普林集团现持有滦南县行政审批局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601172422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红普林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植煌，住所为河北省滦南县倭城镇，注册资本为 22,5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6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红普林集团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厦门国贸控股	11,371.59	50.50	11,371.59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唐山浩邈投资	10,047.53	44.62	10,047.53	货币
滦南普发商贸	1,098.88	4.88	1,098.88	货币
合计	22,518.00	100.00	22,518.00	—

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唐山浩邈投资现持有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583623823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唐山浩邈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住所为滦南县奔城镇和平广场商城 64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61 年 10 月 14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唐山浩邈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唐山浩邈投资是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桑树军持股 84.00%,桑树军的女儿桑邈持股 8.00%,桑树军的配偶李小丰持股 8.00%,唐山浩邈投资系桑树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的股权。

(2) 厦门国贸控股

① 厦门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

厦门国贸控股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国贸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注册资本为 165,99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国贸控股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厦门国贸控股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厦门国贸控股 100%的股权。

（3）滦南普发商贸

①滦南普发商贸的基本情况

滦南普发商贸现持有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566156282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滦南普发商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岭，住所为滦南县奔城松鹤大街 35 号，注册资本为 195.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水果、蔬菜的收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滦南普发商贸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滦南普发商贸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滦南普发商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中红医疗的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杨永岭	中红医疗董事、副总经理	65.94	33.78	65.94	货币
杨胜国	中红普林集团 下属公司管理人员	26.38	13.51	26.38	货币
陈建新	中红普林集团 下属公司管理人员	26.38	13.51	26.38	货币
李民刚	原中红医疗监事，现任总 裁助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王宇海	北京林普总经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张成柱	中红医疗总裁助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张素娟	原中红医疗副总经理、现 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13.19	6.76	13.19	货币
崔会军	中红医疗副总经理	5.27	2.70	5.27	货币

股东名称	与中红医疗的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李永强	中红普林集团 总裁助理	5.27	2.70	5.27	货币
桑文辉	唐山五分公司副总经理	3.96	2.03	3.96	货币
张绍忠	原唐山二分公司 副总经理，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姚永柱	原中红普林集团参股公司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桑思印	中红医疗董事长桑树军的 叔叔，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张强	原中红医疗员工，现在中 红普林集团任职	1.32	0.68	1.32	货币
合计	—	195.20	100.00	195.20	—

(4) 厦门咏诚

①厦门咏诚的基本情况

厦门咏诚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TL99M），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咏诚的法定代表人为葛艳芹，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B 之五，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67 年 3 月 14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咏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厦门咏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68。

②厦门咏诚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咏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葛艳芹	900.00	90.00	900.00	货币
潘晓霞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根据发行人、厦门咏诚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厦门咏诚，以及厦门咏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咏诚的股东，及前述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也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往来。

（5）厦门柏宏锐尔

①厦门柏宏锐尔的基本情况

厦门柏宏锐尔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3554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柏宏锐尔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65 年 5 月 13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柏宏锐尔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厦门柏宏锐尔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柏宏锐尔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2834397A),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scjg.xm.gov.cn>),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 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互联网销售; 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 肉、禽、蛋零售; 水产品零售;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数字内容服务; 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固定电信服务; 移动电信服务; 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 其他未列明住宿业; 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1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章小龄	19,950.00	99.75	14,250.00	货币
章小虹	50.00	0.25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4,300.00	—

根据发行人、厦门柏宏锐尔及其最终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厦门柏宏锐尔, 以及厦门柏宏锐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柏宏锐尔的最终股东, 及前述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

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也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往来。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桑树军现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滦南普发商贸、厦门咏诚、厦门柏宏锐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22 名。其中：

（1）厦门国贸控股追溯至最终投资者是厦门市国资委，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

（2）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之一唐山浩邈投资最终投资者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桑树军），计最终股东人数 3 名。

（3）滦南普发商贸的最终投资者为 14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1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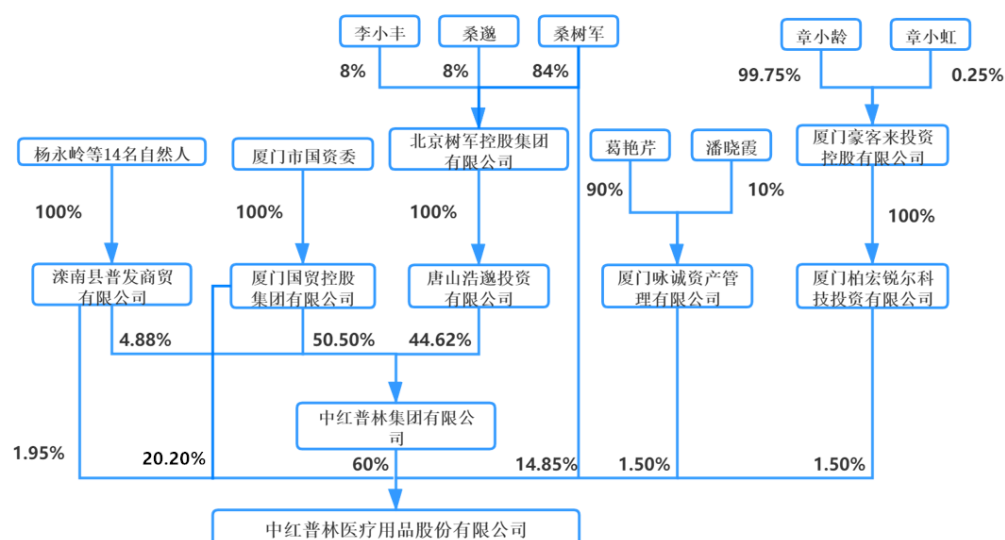
（4）厦门咏诚的最终投资者为 2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2 名。

（5）厦门柏宏锐尔的最终投资者为 2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2 名。

综上，根据发行人和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 50.50% 的股份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60.00% 的股份，厦门国贸控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80.20% 的股份。厦门国贸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因此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红普林塑胶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10 年 12 月，中红普林塑胶的设立

2010 年 12 月 10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35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厦门国贸实业、滦南普发商贸、桑树军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住所所在滦南县。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红普林塑胶（筹）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设立

“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并通过《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5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0]第14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中红普林塑胶（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4,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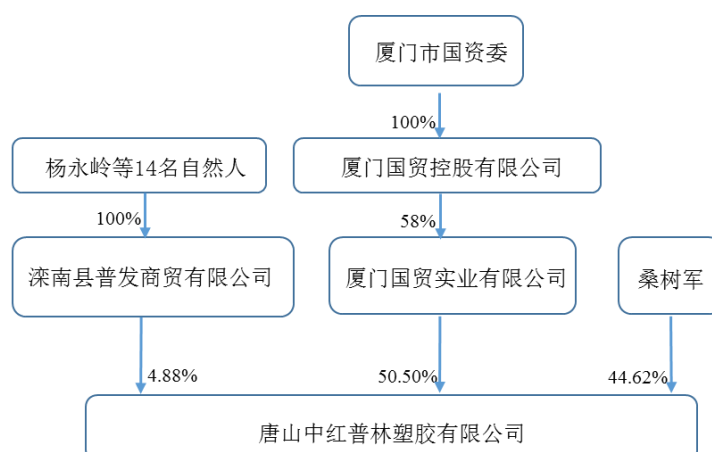
中红普林塑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实业	2,020.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1,784.8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195.20	4.88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010年12月22日，中红普林塑胶领取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4000007124）。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投资设立中红普林塑胶事项已经厦门国贸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企[2007]345号，2007年7月19日起施行，2009年12月31日废止）的规定，中红普林塑胶设立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中红普林塑胶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 2012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2年6月1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由厦门国贸实业认缴505.00

万元，桑树军认缴 446.20 万元，滦南普发商贸认缴 48.8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 9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红普林塑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红普林塑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实业	2,525.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向中红普林塑胶增资事项已经厦门国贸控股董事会会议和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0]36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中红普林塑胶本次增资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厦门国贸实业仍为中红普林塑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3.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7 日，厦门国贸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被转让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

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4]252 号），同意上述评估报告书。

2014 年 7 月 16 日，厦门国贸控股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中红普林塑胶股权收购案，股权收购日定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最终收购价格为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之间的权益变动值。

2014 年 7 月 31 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5 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中红普林塑胶股权转让价格为 84,567,088.33 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红普林塑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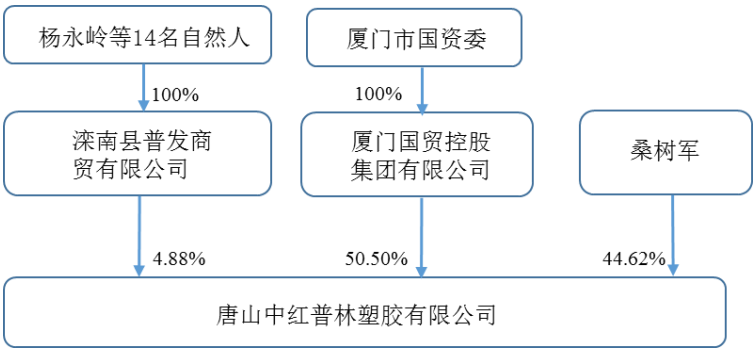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2015 年 6 月 17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协议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6 号），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5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厦门国贸实业、厦门国贸控股的工商登记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权转让时，厦门国贸实业是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股权转让后，虽然中红普林塑胶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红普林塑胶设立及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5年3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国资产[2015]45号文批准，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桑树军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中红医疗。公司于2015年3月6日领取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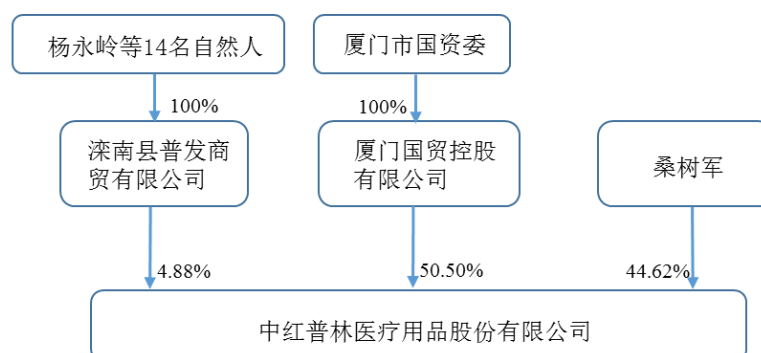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净资产	自然人股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厦门国贸控股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

更如下：



（三）2015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7月31日，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中红医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红医疗”，证券代码为“83313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 2016年8月，定向增发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万元）

2016年3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15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7,500.00万股股票。

2016年4月22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中红普林集团缴付的认缴股款7,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为7,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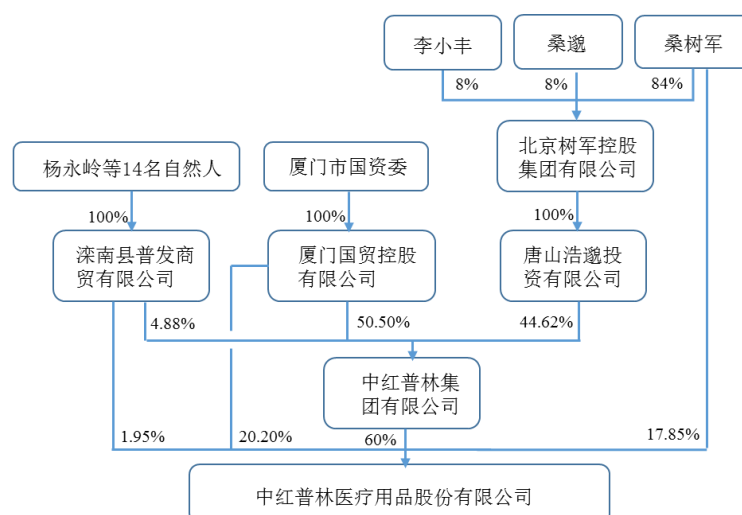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33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7,500.00万股予以确认。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中红普林集团	7,500.00	60.00	货币	国有法人股
2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3	桑树军	2,231.00	17.85	净资产	自然人股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2,500.00	100.00	—	—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增发时，中红普林集团是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增发完成后，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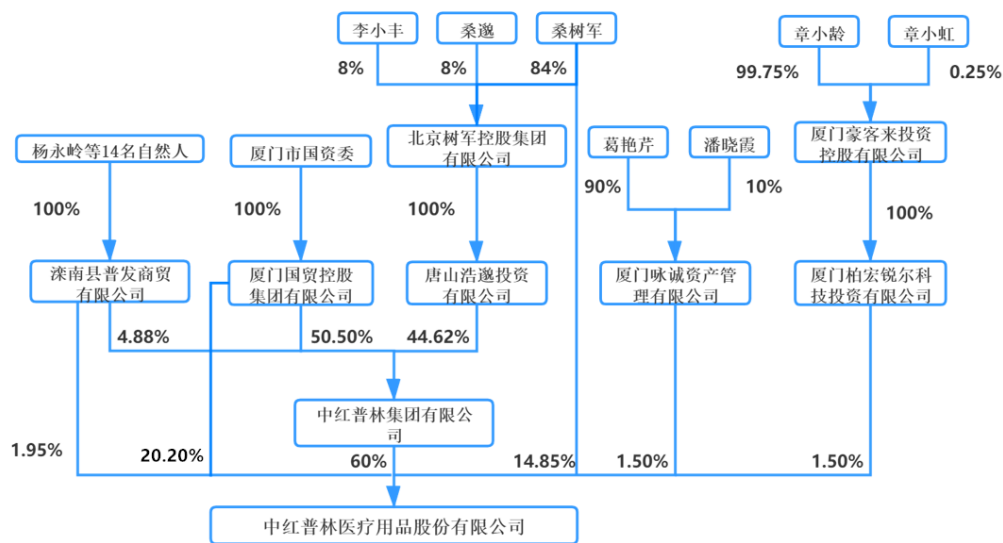


2. 2017年5月，股份转让

2017年5月3日，桑树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4.80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187.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咏诚，以每股4.80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187.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柏宏锐尔。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中红普林集团	7,500.00	60.00	货币	国有法人股
2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3	桑树军	1,856.00	14.85	净资产	自然人股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厦门咏诚	187.50	1.5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6	厦门柏宏锐尔	187.50	1.5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2,500.00	100.00	—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2.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其中，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持有的（唐）印证字BZLNX014号《印刷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根据唐山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印刷许可证2020年3月31日到期，由于疫情影响，换证时间推迟四个月，现有印刷许可证继续有效使用，延期时间至2020年7月31日。”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3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HK ZHONGHONG COMMERCE & TRADE CO.,LIMITED),注册资本为 80 万港币,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300201100092 号)。

根据中国香港的李宇祥、彭锦辉、郭威、霍健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成立,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仍有效存续;约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塑胶发行八十万股普通股,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八十万港币;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近三年在香港未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清盘记录;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贸易等业务,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经营资格或许可,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规定。

2. United Medical Inc.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医疗有限公司”(United Medical Inc.),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已获得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700025 号)批准。

根据美国内华达州的陈冠英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出具的 Legal Opinion Memorandum: United Medical Inc., a Nevada Corporation Business Background Report(《法律意见备忘录:联合医疗有限公司(一家内华达州公司)业务背景报告》),United Medical Inc.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在内华达州设立,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仍有效存续;United Medical

Inc. 目前从事手术手套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无法院判决的留置权或备案，未发生任何关于 United Medical Inc. 的股份转让、股份所有权纠纷或者诉讼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

3. Continental Medical B.V.

发行人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大陆医疗有限公司”（Continental Medical B.V.），注册资本为 30 万欧元，已获得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900079 号）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Continental Medical B.V. 的注册文件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Continental Medical B.V. 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经营。

（三）主营业务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及书面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供应商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参考《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桑树军。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下属子公司 4 家，境外下属子公司 3 家，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信息表”（包括中红普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桑树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
2	李植煌	董事
3	吴晓强	董事
4	陈纯	董事、总经理
5	林伟青	董事
6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11	蔡胜玉	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晖	监事
13	崔会军	副总经理
14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中，发行人副总经理崔会军的妹夫田建朝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厦门国贸控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晓曦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2	陈金铭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3	郭聪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总经理
4	高少镛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5	吴韵璇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6	詹志东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7	吴晓强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8	张运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9	余励洁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0	王燕惠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1	郑家辉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2	杜少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3	李植煌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4	王琼文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2) 中红普林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植煌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
2	桑树军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纯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4	林伟青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5	吴晓强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3	李广江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杨永岭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6	张素娟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7	余励洁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8	左瑞轩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9	高永军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副总经理

(3) 厦门国贸控股和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厦门国贸控股和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上述 1-5 项关联方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6.5.8	2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织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设备、卫生洁具、钢材、饲料、I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工程设计；销售食品；批发药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批发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唐山浩邈投资	2011.10.15	2,000.00	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1.5	2,000.00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该项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生产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以上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代理北京信得威科技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兽用疫苗（经营产品和类别见有效委托代理、销售协议，不含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和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9日）；兽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自有厂房；销售饲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唐山树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9.6	1,000.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产品、消防器材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生产保健器材、安全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北京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桑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9.12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饲料、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防护用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仪器仪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表、消防器材；生产非医用口罩；生产第Ⅱ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第Ⅱ类医疗器械、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	2015.8.5	500.00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钢材、饲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出租商业用房；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7	北京邦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4.12.23	50.0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29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产品、消防器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生产安全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靶标设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防爆器材、危险液体检查设备、无线电侦测反制设备、雷达探测设备、金属探测设备、视频检查设备、车辆拦截设备（仅限唐山分公司生产）；销售实验室器材、饲料、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委托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专业承包；生产车底检查仪、夜视仪；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持股 95%
9	北京中泰浩邈安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8.27	2,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安防产品、消防器材、实验室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秦皇岛滦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	压缩(液化)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北京蓝海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5.23	3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文艺创作;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
12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2004.1.12	1,000.00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本公司产品、鱼病用药;鱼病防治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收购。(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13	云南中泰浩邈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9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产品、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的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
14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7.6.22	810.00	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压型彩板、活动板房制作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材、建材、机电产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
15	唐山云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4.13	2,01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
16	唐山曹妃甸天畅物流有限公司	2018.2.11	5,000.00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直接持股40%
17	SLINE CORP.	2014.5.21	5万加元	医疗耗材销售	桑树军女儿控制的企业
18	唐山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5.10	2,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50%
19	唐山世道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10	500.00	钢材、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服装、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0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4.3	925.924	高分子材料、纤维和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纤织造加工；非织造布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玻璃纤维制造；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 51.75%，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1996.9.10	2,000.00	销售化工、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机电设备、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丙酮、甲苯、易燃液体、腐蚀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 15%，其配偶俞建刚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2	沈阳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2002.2.4	100.00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水性涂料助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兄弟俞仁刚持股 60%，配偶俞建刚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
23	常州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2003.2.27	100.00	纺织原料、服装、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机、轴承、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姐妹俞淑清持股 15%，配偶的姐妹的配偶周荣昌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5.6.10	50.00	鸡产品冷储；水产品、水果、蔬菜、蛋类收购、销售；塑料编织袋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杨永岭的兄弟配偶姚晓静持股 40%
25	滦南普发商贸	2010.12.1	195.20	水果、蔬菜的收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持股 33.78%，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6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8	2,700,0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李植煌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7	厦门国贸	2020.5.28	4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	公司董事李植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发展有限公司			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	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泉州丰泽奕信模具厂(个人独资企业)	2003.01.13	—	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林奕强持股 100%
29	晋江立晟鞋材有限公司	2018.02.05	—	批发、零售：鞋材、化工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兄弟李植炳持股 100%
30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宝美丝印材料经营部	2012.5.4	—	零售油性油墨、环己酮、胶水。（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杨金程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1	滦南县贺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9.7.25	300.00	粮食的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滦南县众泰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2014.9.1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100%
33	唐山通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3.3.13	1,000.00	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物业服务、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食品装卸服务；建材（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钢材、石灰石、普通劳保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洁净型煤销售；普通货运；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25% 并且担任监事
34	滦南县高端烟酒店	2012.5.29	—	预包装食品、酒、烟的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的配偶桑淑花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5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1.7.15	100,000.00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房地产租赁经营；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10、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36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01.30	20,0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37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10	10,000.00	1、投资厦门市信息港建设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2、从事与信息港建设相关的信息源开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产品开发及国内外销售业务；3、信息工程的开发、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建设及其相关服务；4、小额支付一卡通系统经营，具体包括：小额支付领域 IC 卡收费系统的经营，相关 IC 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5、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38	唐山市曹妃甸区跃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3.21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的姐妹的配偶王 玉 辉 持 股 100% 并 担 任 执 行 董 事、总 经 理
39	大连兴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0	85.00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88.24%
40	常州翔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9	100.00	塑料及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西安美亚科贸有限公司	2003.3.20	2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及专项审批）、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65%
42	霍邱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5.5.26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安徽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6.2	50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兴厦有限公司	1984.7.13	500 万港元	商业、服务业	公司董事吴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9.1	1,369,306.95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担任此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站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货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上述 1-6 项关联方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中，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2002.7.22	3,000.00	海水及淡水养殖（滩涂养殖除外）、鲜储、收购；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张素娟担任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48%（北京君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苏州中普盛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 60%	2020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2.12.11	500.00 万元	研发、销售：专用防护洁净手套及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包装材料。（依法须经	曾经主要为公司销售手套产品，2018 年、2019 年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及持股 5%以上股东桑树军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

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

(3)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是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 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蔡晓川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史林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李民刚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许忠贤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	郭聪明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6	苏圻立	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7	傅本生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曾经担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是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 曾经担任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蔡晓川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2	史林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3	苏圻立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4	许忠贤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5	郭聪明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6	傅本生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及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7	张成柱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8	扈军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已于 2016 年 10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9	何福龙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已于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10	白浪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
11	陈靖安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已于 2017 年 7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12	万红丹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曾庆培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4	宋燕梅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5	曾挺毅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已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16	欧阳哲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已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接受劳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2017 年度 发生额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0	31.42	—	—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2	9.51	42.02	15.79
田建朝	接受劳务	—	—	377.73	457.34
SLINE CORP.	代理	—	—	—	6.93

① 向关联方采购鸡产品

基于招待客户及职工福利需要，公司向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少量采购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41.22	40.93	42.02	15.79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3.55%	5.44%	6.23%	2.87%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福利费和业务活动费金额。

采购价格参考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对外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著偏离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②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导致招工不便，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公司将该部分生产分公司的手套分拣及包装工序交给外协方完成。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三人作为手套分装业务的主要承包方，与公司签署了《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公司按照以箱为单位的计件单价和分装完成的箱数确定计算费用。田建朝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崔会军的妹夫，唐小勇为公司前任监事李民刚的表姐妹的配偶，丁俊田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桑树军的表兄弟，其中田建朝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田建朝等三人的外协分装箱数、定价及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箱)	箱数 (万箱)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箱)	箱数 (万箱)	金额 (万元)
丁腈手套	—	223.71	552.51	—	299.88	748.88
其中：周转箱	2.10	131.80	276.78	2.10	167.51	351.77
成品箱	3.00	91.91	275.73	3.00	132.37	397.11
PVC 手套	—	181.48	435.55	—	185.67	441.64
其中：工业级	2.40	148.80	357.12	2.20	19.84	43.65
医疗级	2.40	32.68	78.43	2.40	165.83	397.99
外协合计金额	—	—	988.06	—	—	1,190.52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24%	—	—	1.55%

注：由于生产工艺原因，丁腈手套从生产至发货发生两次包装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田建朝等三人外协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外协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田建朝	377.73	38.23%	457.34	38.42%
唐小勇	407.99	41.29%	478.62	40.20%
丁俊田	202.35	20.48%	254.56	21.38%

合计	988.06	100.00%	1,190.52	100.00%
----	--------	---------	----------	---------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外协业务交易金额。

a) 采用外协方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厂区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存在一定程度的招工不便，用工人员易流动。考虑到手套分装工序是公司非核心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劳务外协方式以作业量管理替代用工管理，由管人变为管量，在人员流动的情况下保证业务推进。

b)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人是公司周边地区的当地居民，熟悉当地人员的家庭情况，在当地农村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组织能力，能够根据其承包的工作量及时召集、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有助于保障公司手套分装业务的稳定性。同时，一方面，由于田建朝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等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当地村民出于信任更愿意与其合作，从而对公司用工来源有一定的保证；另一方面，由于存在亲属关系，其执行力和可控性较强，可信赖度较高，能够保障分装工作质量和及时性。

c)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分装业务外协费用采用计件单价，定价方式是以分装业务环节的公司测算成本为基础与其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d) 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减少外协业务，降低关联交易规模。截至 2018 年末，相关外协业务已全部终止，部分外协人员已吸纳为正式合同员工。

③ 接受关联方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经 SLINE CORP. 介绍、联系，公司与 The Ocala Group LLC 达成了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公司给予 SLINE CORP. 服务佣金，并与 SLINE CORP. 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约定公司授权 SLINE CORP. 在其国际网站上发布公司手套产品的供应信息，并协助公司开发国际市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6 月，公司与 SLINE CORP. 终止了上述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 SLINE CORP. 支付佣金及对应的与 The Ocala Group LLC 达成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与 The Ocala Group LLC 销售规模（万箱）	9.10
与 The Ocala Group LLC 销售金额（万美元）	111.44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金额（万美元）	1.00
佣金折合人民币（万元）	6.93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3.94%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公司支付的中间商服务佣金总额。

a)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手套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等境外地区。为多渠道拓展境外市场，公司对帮助公司成功开发新客户的中间商给予销售佣金。

SLINE CORP. 从 2015 年年初就与美国知名的手套进口商 The Ocala Group LLC 保持联系。经 SLINE CORP. 介绍、联系，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访问了 The Ocala Group LLC，随后与其达成了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司给予 SLINE CORP.中间商佣金，并与 SLINE CORP.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佣金。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 SLINE CORP.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约定：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均按照每箱 0.2 美元提取佣金。2016 年 5 月 11 日，双方重新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对佣金计提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佣金为丁腈手套按照每箱 0.2 美元、PVC 手套按照每箱 0.1 美元提取。

上述佣金计提金额是公司根据销售客户的订单价格、对比当时市场销售均价水平，经与中间商协商确定的。公司向 SLINE CORP. 支付的佣金计提金额不足销售金额的 1%，不存在异常情形。

c) 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2017 年 6 月，鉴于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已注册经营，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与 SLINE CORP. 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

《出口贸易佣金终止协议》，同意自当日起终止双方之前签署的《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再享有、履行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未来，SLINE CORP. 不再给公司提供销售中间商服务。

(2) 上述关联采购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9.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2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3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4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6.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5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6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7	中红医疗	田建朝、丁俊田、唐小勇、滦南县友协包装店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7.1.1	供方承包需方一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周转箱每箱 2.1 元（不含税）、商品箱每箱 3.0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7.1.1	供方承包需方五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工业级每箱 2.1 元（不含税）、医疗级每箱 2.4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8	中红医疗	田建朝、丁俊田、唐小勇、滦南县友协包装店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8.1.1	供方承包需方一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周转箱每箱 2.1 元（不含税）、商品箱每箱 3.0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8.1.1	供方承包需方五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工业级每箱 2.4 元（不含税）、医疗级每箱 2.4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9	中红医疗	SLINE CORP.	《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出口贸易佣金终止协议》	2016.5.11	供方向需方提供销售中间商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佣金费率为每箱丁腈手套 0.2 美元，PVC 手套为每箱 0.1 美元 自 2017.6.1 起终止执行《出口贸易佣金合同》

(3) 上述关联采购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 向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② 田建朝《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③ SLINE CORP.《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2017 年度发生额（元）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47	11,615.05	—	10,000.8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106.19	—	1,034.48	—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09.73	—	683.76	—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2.12	—	—	487.18
北京浩逸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23.08	—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246.02	—	—	—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53.10	—	—	—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5	—	—	—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07.96	—	—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5.75	—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7.88	—	—	—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52	—	—	—

报告期内，因生产和日常护理所需，部分关联企业向公司采购 PVC 手套、丁腈手套等商品，公司按照同等规格手套的内销价格对其销售。相关交易规模较小，对于公司而言属于零星销售，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多家关联方销售，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相关关联方产生突发性手套需求而向公司采购。未来，除满足类似突发性需求以外，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 上述关联销售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红医疗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7.1.3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购货主体为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货款按月结算
2	中红医疗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8.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3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8.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4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9.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5	中红医疗	北京浩逸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8.3.7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6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7	中红医疗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8	北京林普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9	北京林普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10	北京林普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11	北京林普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2	北京林普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3	北京林普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4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4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5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6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5	需方向供方采购 PVC 手套

(3) 上述关联销售的决策程序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2020 年 1-3 月份，北京林普向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丁腈手套、PVC 手套合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租赁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租赁费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3 月 确认的租赁费 (元)	2019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元)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元)	2017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元)
中红普林集团	房屋租赁	—	—	—	132,095.24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1,132,741.11

(2) 上述关联租赁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办公楼租赁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红普林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松鹤大街 35 号的办

公楼一至二层全部办公室和会议室、三层西侧 301-307 房间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面积共计 1,900.00 平方米，租金为 138,70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公司已按约定向中红普林集团支付了 2017 年度的租金，2017 年确认租赁费（不含增值税）13.2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9.87%，占营业成本的 0.02%。该项租金价格折合每天每平米 0.2 元，未显著偏离同期周边地区同类型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发行人与中红普林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此房屋租赁。发行人另行租赁无关联第三方魏学武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

②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林普与发行人股东桑树军实际控制的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林普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550.00 平方米，租金总计 2,007,500.00 元，其中第一年租金为 341,275.00 元，第二至五年租金为 501,875.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实际履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896.93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北京研究院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年租金为 687,496.85 元。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公司已按约定向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2017 年度的租金，2017 年确认租赁费（不含增值税）113.2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84.66%，占营业成本的 0.15%。该项租金价格折合每天每平方米 2.5 元和 2.1 元，未显著偏

离同期周边地区同类型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北京林普与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终止上述房屋租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林普另行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北京林普、北京研究院已搬迁至该办公场所。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016年厦SX1600000001933014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6-077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抵押合同》（抵A101Y16008-2）	3,100.00	抵押担保	是
4	唐山陆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唐（2016）陆雄抵押001号）	2,863.55	抵押担保	是
5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GJL-ZHPL20190516）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JJL-ZHPL20180101）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L-ZHPL20170101）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公高保字第2017年厦SX1700000007358012）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唐山陆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唐滦南（2017）陆雄抵押001号）	2,442.46	抵押担保	是
10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2260099922017112569BZ01）	1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7-102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12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2120099922015112187BZ01）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018年厦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厦门分行	SX1800000016005012 号)			
1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639688 号)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合同》((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抵字[2018]第 37102018655108 号))	600.00	抵押担保	是
1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680550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718151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6-2018-098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8-098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20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保证合同》(2019 年湖中银司保字 003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合同》((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抵字[2019]第 37102019134411 号))	600.00	抵押担保	是
22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076209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抵唐贷字 201903004 号-2)	6,000.00	抵押担保	否
24	中红普林集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厦农商最高保字第 08902002119000389)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05140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41438 号)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72544 号)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唐山农商银行) 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216772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中红普林	中国光大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5,000.00	连带责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	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6 号)		任保证	
30	唐山普林 海珍养殖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7 号)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31	唐山普林 海珍养殖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兴唐最高抵字 20190010 号)	2,489.47	抵押 担保	否
32	厦门国贸 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公高保字第 2019 年厦 SX190000003157609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33	中红普林 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滦南 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冀-06-2019-110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34	唐山普林 海珍养殖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滦南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冀-06-2019-110 抵)	11,000.00	抵押 担保	否
35	中红三融 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滦南县支 行	《保证合同》(编号: 13022401-2020 年滦南(保)字 0001 号)	1,5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36	厦门国贸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3520202001100001032 号借款 合同的保证合同)	2,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担保费用金额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 担保费(元)	2019 年度确认的担 保费(元)	2018 年度确认的担 保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 担保费(元)
厦门国贸控股	211,134.24	958,052.21	1,367,910.06	1,337,578.61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担保管理制度>的通知》(厦国控财[2012]182 号)，厦门国贸控股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统一按照“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 0.3%/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 0.5%/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按担保额度全额的 0.8%/年；每笔担保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担保费率均根据厦门国贸控股前述制度确定，未显著偏离其他第三方的标准，定价公允。

(3) 上述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或批准；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关联担保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5.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及房屋	—	397.07	—	—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8.85	—	—

(1)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建筑面积为 6,868.75 平方米的建筑物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08.2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 408.20 万元（不含税价格 397.07 万元）。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9）第 JY30012 号”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审核稿）》，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二分公司厂区的部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物评估值为 4,081,957 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厦门国贸控股办理备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对国贸控股集团进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授权的批复》（厦国资企[2019]105 号）授权，厦门国贸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5 次会议纪要》（厦国控董纪要[2019]34 号）同意上述交易。

(2) 201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约定发行人将机器设备发电机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 10.00 万元（不含税价格 8.85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融普种禽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向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发电机组。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厦门国贸控股	25,000,000.00	2017.5.23	2017.9.22
2	中红普林集团	4,000,000.00	2018.9.21	2018.9.27
3	中红普林集团	3,900,000.00	2018.9.21	2019.8.28
4	中红普林集团	5,100,000.00	2018.9.25	2019.8.28
5	中红普林集团	17,000,000.00	2018.9.26	2019.8.28
6	中红普林集团	2,000,000.00	2018.9.29	2019.8.28
7	中红普林集团	5,000,000.00	2019.3.29	2019.12.5
8	中红普林集团	5,000,000.00	2019.3.30	2019.12.5
9	中红普林集团	10,000,000.00	2019.5.29	2019.12.10
10	中红普林集团	15,000,000.00	2019.6.11	2019.12.17
11	中红普林集团	10,000,000.00	2019.8.29	2019.12.10
12	厦门国贸控股	30,000,000.00	2020.2.29	2021.2.7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47.22 万元、39.72 万元、218.73 万元、9.4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公司同期实际银行授信或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确认计算，未显著偏离其他第三方的标准，定价公允。

（3）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2017 年 5 月，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临时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已还清借款本金 2,500.00 万元及利息 13.94 万元。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② 2018 年 9 月，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内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后又签订《财务资助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由三个月延长至十二个月，其他条款不变。2018 年度共发生 5 笔借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还清本金及利息。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③ 2019 年 3 月，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内余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2019 年度共发生 5 笔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还清本金及利息。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④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用款人）与厦门国贸控股（借款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厦门国贸控股向贷款人贷款 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其中 3,000.00 万元分配给公司用于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物资原材料。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厦门国贸控股取得上述 3,000.00 万元借款。公司按照《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厦门国贸控股不向公司收取其他资金使用费用。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8,073.07	4,776,418.78	3,576,392.58	4,013,312.22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因此相关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8.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控股	—	—	—	—	—	—	8.03	0.27%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73	0.01%	—	—	0.03	0.00	—	—
应收账款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7.49	0.05%	—	—	—	—	—	—
应收账款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3.63	0.02%	—	—	—	—	—	—
应收账款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2.04	0.01%	—	—	—	—	—	—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1.20	0.01%	—	—	—	—	—	—
应收账款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0.12	0.00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0.85	0.00	—	—	—	—	—	—

上述应收款项中，与厦门国贸控股 2017 年末存在的预付款项系计提担保费税金（因 2017 年末，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内含增值税税金，发行人 2018 年收到发票，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此税金调整为 2017 年预付账款科目）；其他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的手套销售货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田建朝	—	—	—	—	33.48	0.3%	53.51	1.03%
应付账款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62	0.10%	12.62	0.24%
其他应付款	中红普林集团	—	—	—	—	2,800.00	91.36%	—	—
应付利息	中红普林集团	—	—	—	—	0.12	0.25%	—	—
应付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7.52	0.07%	—	—	—	—	—	—
应付账款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33.70	0.32%	—	—	—	—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控股	3,030.51	94.39%	—	—	—	—	—	—

上述应付款项中：（1）与田建朝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在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应向其结算支付的手套包装劳务费；（2）与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向该公司采购并实施完毕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尾款；（3）与中红普林集团 2018 年末存在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系未偿还借款及未支付利息；（4）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为应付的采购货款；（5）与厦门国贸控股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为应付的借款和利息金额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且表决时均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由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2.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具体表决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资金；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作为中红医疗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桑树军及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作为中红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红医疗股东的利益；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的直属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的直属企业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中红医疗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中红医疗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中红医疗的前提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红医疗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中红医疗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把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由

中红医疗收购相竞争业务或相关公司股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中红医疗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中红医疗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直接、间接持有中红医疗 5%以上股份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中红医疗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中红医疗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中红医疗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中红医疗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红医疗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红医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红医疗。”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4 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9 号、冀（2018）

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3 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冀(2017)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滦国用(2013)第 015 号、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9 号、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1 号)及 9 处地上建筑物, 其中:

(1) 发行人 2 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冀(2017)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为发行人在滦南县合法取得的土地, 系发行人办公等计划用地, 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鉴于发行人在滦南县辖区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更换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原因, 进行了整体合并、分割, 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滦南县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与发行人和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法进行一一对应、匹配, 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 发行人在滦南县辖区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不存在闲置土地、逾期开工等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唐山中红塑胶 1 宗土地(国有土地证号为: 滦国用(2013)第 015 号)为唐山中红塑胶从滦县国土资源局购置取得, 购入时地上已建有建筑物, 原计划建设为 PVC 生产线, 后因公司对 PVC 生产线区域规划调整的原因停止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唐山中红塑胶(本地块使用权人) 100.00%的股权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四)重大资产出售”。

(3) 江西中红医疗 1 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9 号)为江西中红医疗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辖区内合法取得的土地, 已建成 PVC 生产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江西中红医疗 1 宗土地(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1 号)

为江西中红医疗在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银砂湾园区合法取得的土地，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建成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不动产登记机关《不动产登记材料查询结果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1.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中的土地房产表所示。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自身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部分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 借款合同”表中的“担保方式”列所述。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他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分

别为“ 中红普林 ZHONGHONGPRIN”（注册号 4628829，注册类别 10）、“ 中普 ZHONGPU”（注册号 3172958，注册类别 10）、“ ”（注册号 11849428，注册类别 21）、“ ”（注册号 11849504，注册类别 10）、“ 林普 ”（注册号 11849224，注册类别 10）、“ 林普 ”（注册号 11849295，注册类别 21）、“ ”（注册号 11849471，注册类别 21）。经本所经办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该等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27 项（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3 项）。

上述专利中，专利名称为“双层手套”、“一种医用抗菌手套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氯乙烯/丁腈复合橡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疤痕修复和美容用医疗指套”、“一种可变色手套”的共计 5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相关转让费用，并已取得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专利证书等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除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其他专利的形成过程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场地、研发设备自主研发，属于该等人士的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所在单位及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的主体取得该等专利权，已取得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专利权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权，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域名为“zhonghongmedical.com”、“linpuyiliao.cn”、“linpuyiliao.net”、“linpuyiliao.com”。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丁腈手套生产线、PVC 手套生产线、胶印机、温度自动控

制系统、烟气净化设备、脱模机、燃气锅炉、传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氯气系统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6 家分公司，分别为唐山一分公司、唐山二分公司、唐山三分公司、唐山五分公司、唐山六分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公司 3 家。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注销子公司 1 家。

1. 发行人有效存续的 7 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北京林普	北京	100	—	500.00	主要经营发行人手套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业务
2	北京研究院	北京	100	—	500.00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	唐山中红塑胶	唐山	100	—	5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4	江西中红医疗	九江	100	—	5,000.00	生产一次性 PVC 手套、丁腈手套
5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80.00 万港币	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提供中转贸易服务
6	United Medical Inc.	美国	100	—	10.00 万美元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7	Continental Medical B.V.	荷兰	100	—	30.00 万欧元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苏州中普盛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	2020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2.12.11	500.00 万元	研发、销售:专用防护洁净手	曾经主要为公司销售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60%					套及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套产品, 2018年、2019年未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注销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中普盛天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劳动用工、账面无资产负债,因此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处置问题,同时清算组于2019年7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因此,中普盛天注销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六) 租赁的土地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用道路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道路	面积	期限
1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滦南县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委员会	滦南县倭城镇西八户村南的彩印包装厂南侧靠东	3.23 亩及 120 m ²	2010.4.23-2029.4.22
		刘建山		120 m ²	2011.12.2-2023.5.1
2	唐山五分公司	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委员会	司各庄镇柳店村	—	2017.1.1-2026.6.20

根据河北省滦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租用区域为公共道路及周边附属用地。由于发行人往来通行车辆对路面磨损较大,发行人以支付租赁费的方式对出租方进行补偿,并对道路进行硬化和维护。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上述租赁合同,但发行人并不拥有上述路段专属使用权,其他第三方可正常使用该道路,租赁合同主要对补偿费用进行约定。

(1)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的土地租赁

① 发行人向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位于西八户村南的唐山彩印包装厂南侧靠东面积为 3.41 亩的土地作为生产生活所需的道路用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承包费为 1,700.00 元/年/亩。

②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向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刘建山租赁其依法承包的位于倭城镇西八户村南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警卫室南侧靠西、警卫室前水泥路面南的 120.00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生产生活用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租赁费用总计 5,000.00 元。

滦南县司各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倭城镇西八户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经滦南县倭城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该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

(2) 唐山五分公司的土地租赁

唐山五分公司向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位于唐山五分公司厂址南侧、东西宽 7.2 米、以现有路旁两行杨树之间的中心线为基准向两侧各占 3.6 米、南起长大公路边界、北止孟新干渠边界的农田道路用于生产生活所需的道路修筑用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承包费为 5,000.00 元/年。

滦南县司各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经滦南县司各庄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该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权属证明文件	承租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1	中红医疗	魏学武	滦南县倭城镇兆才大街北侧	魏学武	滦南房权证倭私字第 S20130803 号	616.31	办公	2018.1.1-2020.12.31	是	是
2	北京林普	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35 号院 2 号楼 7-8 区 302 号	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909 号	138.35	办公	2020.1.1-2020.12.31	是	否
3	北京林普	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8 号统一企业广场 A 座 8 楼 A30	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01823 号	合同未记载面积	办公	2019.10.8-2020.10.7	是	否
4	北京林普	官树礼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8 弄 5 号 103 室	应恺志	应恺志拆迁房,尚未办理房产证/转租有房东授	40.00	居住	2019.9.25-2020.9.24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权属证明文件	承租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权书					
5	北京林普	郭鸿财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广云路 303 号嘉大广场 A803	郭鸿财	购买的公寓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	60.00	办公	2019.11.8-2020.11.7	是	否
6	联合医疗有限公司	Parkway Financial Group, LLC	The City of Irvine, CA at 157375 Barranca Parkway, Suite A102	Parkway Financial Group, LLC	—	1,711.00 平方英尺	办公	2017.11.1-2020.10.31	是	—
7	中红医疗/大陆医疗有限公司	G&S Vastgoed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John M. Keynesplein 1-27 二楼	G&S Vastgoed B.V.	—	68.30	办公	2019.1.1-2021.4.1	是	—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租赁事宜已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租赁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途符合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房屋所有权证所载的用途；境内租赁房屋出租方均持有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应的权属证明（拆迁协议、购买合同等）、权利人同意转租的证明；部分境内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交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1	中红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光唐借字 20190023 号）》	1,500.00	2019.4.19-2020.4.18	中红普林集团、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 2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第 0003898 号）、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中红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光唐借字 20190027 号）》	1,500.00	2019.5.17-2020.5.16	中红普林集团、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 2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第 0003898 号）、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中红医疗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 第 37102019271774 号）》	3,000.00	2019.10.18-2020.10.16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红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冀-06-2019-109）》	1,500.00	2019.12.19-2020.12.18	中红普林集团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 2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268 号、第 0003270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中红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90360）》	1,500.00	2019.12.6-2020.12.6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6	中红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0290）》	1,500.00	2020.1.9-2021.1.9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7	中红医疗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1032）》	2,000.00	2020.2.28-2021.2.28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8	借款人：厦门国贸控股； 贷款人：中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1	3,000.00	2020.2.7-2021.2.7	—

	红医疗		002)》			
9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627400LDZJ20200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建唐滦南2020-BCXY-01）》	1,800.00	2020.2.4-2021.2.3	中红医疗以其1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519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编号：建唐滦南2020-KJFC-001）》	2,200.00	2020.2.11-2021.2.8	中红医疗以其1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中红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唐贷字202002003）》	3,000.00	2020.2.7-2021.2.5	中红医疗以其1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普林海珍以其1处土地使用权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8822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2	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滦南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22401-2020年（滦南）字0001号）》、《贷款利率补充协议（编号：13022401-2020年（滦南）字0001号）》	1,500.00	2020.2.10-2021.2.9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997）》	360.58	2020.3.27-2021.3.25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4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577）》	564.98	2020.2.27-2021.2.26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5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141）》	120.00	2020.2.25-2021.1.13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6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382）》	375.41	2020.2.17-2021.2.16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7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60641000LDZJ202000002）》	585.04	2020.3.25-2021.3.24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小计（短期借款）				26,006.01	—	—
固定资产借款：						

18	中红医疗	中国进出口 银行河北省 分行	《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合同 号： 2260099922017112 569）》	5,100.00	2018.1.25-2 022.3.25	厦门国贸控股为前述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一处房屋所有权 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冀 （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3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 抵押担保
19	江西中红 医疗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口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编号：2019 年 湖中银固贷字 001 号）》	7,755.00	2019.5.8-20 24.5.7	中红医疗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为 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江西中红医疗以其一处土地使 用权（赣（2018）湖口县不动 产权第 0000579 号）为前述借 款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固定资产借款）				12,855.00	—	—
合计金额				38,861.01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 金额	连续 12 个月 采购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 用途
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2,500.00	894.29	1,605.71	采购能源

注：转贷金额=受托支付金额—采购金额

① 发生转贷的原因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的日常采购一般是分批次、按品类的逐批、逐家客户采购，因而受托支付的付款要求使得贷款发放进度缓于公司实际采购现金支出需求。因此，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受托支付银行借款，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并扣除当期应支付货款后将余额转回公司。

② 转贷的清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期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③ 公司上述转贷事宜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是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的资金仍用于生产经营采购，且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所涉上述事项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 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天然气及设备与工程等。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与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与工程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53.00（万美元）	2017.4.12	履行完毕
2	LG CHEM, LTD.	丁腈胶乳	191.80（万美元）	2017.2.10	履行完毕
3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68.75（万美元）	2018.4.24	履行完毕
4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4.00（万美元）	2018.3.23	履行完毕
5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92.00（万美元）	2018.3.2	履行完毕
6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7,808.84（万人民币）	2018.5.21	履行完毕
7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020.00（万人民币）	2018.1.18	履行完毕
8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245.00（万人民币）	2018.5.21	履行完毕
9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350.00（万人民币）	2018.9.3	履行完毕
10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57.60（万美元）	2019.1.7	履行完毕
1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62.70（万美元）	2019.2.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2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7.20（万美元）	2019.5.17	履行完毕
13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05.70（万美元）	2019.6.17	履行完毕
14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85.00（万美元）	2019.8.7	履行完毕
15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56.50（万美元）	2019.9.6	履行完毕
16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61.50（万美元）	2019.10.14	履行完毕
17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2.00（万美元）	2019.12.17	履行完毕
18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76.00（万美元）	2020.1.10	履行完毕
19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2.00（万美元）	2020.2.12	履行完毕
20	唐山万浦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框架协议	2015.11.17	在履行
21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焦炉气	框架协议	2017.8.16	在履行
22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7.8.16	在履行
23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9.7.30	在履行

3. 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出口，客户一般以分散订单向公司采购，订单数量分散、订单金额较低。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各自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PVC 手套	12.00	2017.9.22	履行完毕
2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丁腈手套	15.40	2017.3.30	履行完毕
3	EBUNO CO., LTD.	丁腈手套	8.45	2018.8.9	履行完毕
4	AMERCARE, LLC	丁腈手套	9.49	2018.7.10	履行完毕
5	ITOCHU CORPORATION	丁腈手套	44.52	2018.7.18	履行完毕
6	S2S GLOBAL	丁腈手套	56.12	2020.2.25	在履行
7	CARDINAL HEALTH	丁腈手套	37.89	2020.3.17	在履行

4. 土地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

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2,642 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2,399 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2,693 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2,133 人，劳务派遣用工 102 人，占用工总量的 4.56%。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正式员工已根据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予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境内员工总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另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江西中红医疗及公司本部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完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少量员工存在于他处缴纳的情况，其原因包括原国有企业员工被买断工龄致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国企下岗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代缴，部分员工为保证社会保险缴纳连续性由原地区单位缴纳；（4）部分员工存在自愿不参保情况，主要集中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由于部分员工年龄较大或无实际购房需求，为保证个人收入，此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5）2017 年存在的少量“手续不全”情况，主要系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后续手续办理完成，发行人正常为其缴纳；（6）发行人 2018 年末各险种应缴未缴人数比例异常主要系因为 2018 年末存在集中入职新员工 100 余名，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导致期末应缴未缴人数激增，进入 2019 年后，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前述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

公司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包括试用期转正员工试用期应缴金额，以及 2017 年末“手续不全”的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应缴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为农村籍员工缴纳新农村社会保险的合理合规性

（1）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等规定，原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 年）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农村社会保险是两套并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与任一套制度享受社会保障，但不得重复享受两套待遇；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规定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不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4. 报告期末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滦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湖口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公司承担；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如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公司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公司。”就上述承诺所述义务，厦门国贸控股与中红普林集团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企业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存在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11 年，中红普林集团将与手套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及设备等相关资产（不包括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塑胶设备）及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转让给发行人。

1. PVC 资产收购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 号），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的塑胶资产按照经过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价值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实际重组过程中，考虑到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已经停产多年，唐山陆雄资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公司经营使用，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经交易各方商议，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调整出资产包，转让价格调整为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审定的塑胶资产有效的账面价值 10,401.70 万元；唐山陆雄不纳入收购资产包。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红普林集团与中红普林塑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 PVC 手套业务相关土地、房产及 PVC 手套生产线按照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转让价格为 10,401.7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签署的《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等应办理过户手续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均及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生产线等其他固定资产亦及时交接完毕。

2. 丁腈资产收购

2011 年 1 月 5 日，中红普林集团与中红普林塑胶签署《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转让明细表，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原价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转让价格为 5,243.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没有纳入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是因为审计当时丁腈新线相关资产还没有形成；而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该项资产已经转让完毕，因此未被列入两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2017 年 6 月 2 日，致同出具《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FC0166 号），对上述丁腈资产转让价格进行了复核，认为，中红普林集团资产转让明细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1 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签署的《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丁腈新线涉及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均及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生产线等其他固定资产亦及时交接完毕。

3. PVC 和丁腈资产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 年 10 月 5 日，经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中红普林集团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将塑胶产业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2017 年 5 月 15 日，厦门国贸控股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转让塑胶业务确认事宜的批复》（厦国控[2017]138 号）确认，本次塑胶业务和资产转让价格按经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丁腈线相关资产的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原价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11月22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厦国控[2017]300号）作出同意的批复，就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报告，虽然审计基准日及资产范围发生变更（未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落后的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范围，丁腈新线相关资产未列入专项审计报告范围），但仍符合厦门市国资委批复中的“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协议转让”的原则，且转让当时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的国有股权比例一致，实际转让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转让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关于未将已经停产多年的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落后的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未纳入资产转让范围主要是因为考虑到生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发行人经营使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塑胶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的固定资产清单和资产转让明细表，上述资产转让的协议范围不含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未将其纳入资产转让范围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红普林集团书面确认，双方均无计划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重新定价估值并转入发行人名下，未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转让范围事宜已经厦门市国资委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并按照废品进行处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重大资产出售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2019年4月，发行人位于唐山市滦南县的二分公司PVC老旧生产线关停，为盘活相关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二分公司对应的资产对外转让出售。发行人向关联方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转让二分公司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存在如下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唐山中红塑胶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唐山中红塑胶的股权按照厦门市国资委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公开挂牌转让。

2020年1月3日，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乾元评报字（2019）第19319号”《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96.12万元，评估值为641.51万元。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月21日，厦门国贸控股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转让事项的批复》（厦国控[2020]16号），同意发行人委托厦门产权中心办理唐山中红塑胶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中红塑胶100.00%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41.51万元。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折价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挂牌期限届满，没有意向方摘牌。为了盘活资产，发行人折价再次挂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唐山中红塑胶100.00%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挂牌公示过程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因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增加独立董事及股东更名等原因，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草案）》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据此，总经理在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发布后，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并向各股东单位报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2015年3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时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据此，总经理在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发布后，对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与修改，并向各股东单位报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于2020年3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正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合法、合规。

（五）三会运行情况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召开了28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召开了38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召开了16次监事会会议。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3. 发行人上述历次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上述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4.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9人，分别为桑树军、李植煌、吴晓强、陈纯、林伟青、杨永岭、武德珍（独立董事）、章永奎（独立董事）、林敬业（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余励洁、蔡胜玉（职工代表监事）、王晖。
-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为总经理陈纯、常务副总经理杨永岭、副总经理崔会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彦明。
- 4.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3人，分别为常务副总经理杨永岭、发行人唐山一、五分公司总经理张建忠，发行人唐山六分公司总经理曹少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	----	-----------	------	--------------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1	桑树军	董事长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唐山浩邈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否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2	李植煌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是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	是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是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3	吴晓强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职工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兴厦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是
4	林伟青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是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5	陈纯	董事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6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唐山陆雄监事	是	否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是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是	否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北京化工大学教授	否	是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否
			厦门大学教师	否	是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否
			厦门佳逸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否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控股监事、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	是	否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11	蔡胜玉	职工代表监事	—	—	—
12	王晖	监事	—	—	—
13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14	崔会军	副总经理	—	—	—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桑树军（董事长）、郭聪明、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	—
2	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11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郭聪明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郭聪明（原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3	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8月30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李植煌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植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植煌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
4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2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李植煌	苏圻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苏圻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5	2018年9月13日至今	桑树军、吴晓强、陈纯、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伟青、林敬业、李植煌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伟青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林伟青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	傅本生（监事会主席）、蔡胜玉、王晖	—	—
2	2018年9月13日至今	余励洁（监事会主席）、蔡胜玉、王晖	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傅本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励洁女士为	工作变动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变动原因
			公司第二届监事，2018年9月28日，公司监事会选举余励洁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	苏圻立、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	—
2	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3日	陈纯、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公司总经理苏圻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纯为公司总经理	苏圻立(原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3	2018年10月4日至2019年1月29日	陈纯、杨永岭、白彦明	公司副总经理张素娟退休,其负责的相关审批工作分别移交至陈纯及白彦明,相关具体工作已交至总经理助理张成柱	公司副总经理张素娟退休
4	2019年1月30日至今	陈纯、杨永岭、崔会军、白彦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崔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推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由原推荐单位重新推荐新候选人、因退休辞任以及公司内部培养推荐聘任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武德珍、林敬业、章永奎,其中章永奎为财务专业人员、林敬业为法律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2018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变为15%。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研究院自2018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收入/奖励款”明细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2.00万元及以上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拨款或批准单位	依据文件
1	年产60亿支丁腈手套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拨款或批 准单位	依据文件
							通知》
3	唐山市物流 标准化试点 项目	30,612.24	122,448.98	122,448.98	20,408.16	唐山市商 务局	《唐山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 奖补资金的报告》
4	燃煤锅炉改 造补助	193,411.76	773,647.06	—	—	唐山市财 政局、唐山 市生态环 境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拨付 2019 年 燃煤锅炉整治（第一批）补 助资金的通知》
5	稳岗补贴	386,662.85	317,939.40	204,432.07	—	滦南县社 会保险事 业局	《关于列入 2017 年援企稳 岗政策范围企业参考目录 有关问题的说明》
6	开放型经济 发展专项资 金	—	398,600.00	—	—	唐山市财 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
7	2018 年巡回 看变化项目 奖励经费	—	200,000.00	—	—	江西湖口 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 会	—
8	困难企业土 地使用税返 还补助	240,000.00	—	480,000.00	—	河北省税 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发布<河北省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审批类减免税 管理办法>》
9	中央外经贸 发展资金补 贴	1,252,300.00	—	127,300.00	—	河北省商 务厅、河北 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外贸 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法 律援助项目和稳外贸项 目）》/《河北省财政厅关 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 于拨付 2017 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河 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预算指标（提升国际化经 营能力项目）的通知》
10	技改企业补 助资金	100,000.00	—	—	—	唐山市财 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唐山市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基地建设专 项资金	2,960,000.00	—	—	—	唐山市财 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 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 通知》
12	2019 年开放 型专项资金	100,600.00	—	—	—	唐山市财 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无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滦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滦州市税务局茨榆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湖口县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持有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的要求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7日），美国FDA510（K）

认证（无有效期）、Canada Medical Device Licence（无有效期）、欧盟CE认证（丁腈手套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PVC手套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欧盟PPE认证（丁腈手套自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PVC手套自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ISO1348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4日）、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丁腈手套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PVC手套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等。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ISO1348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自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

发行人参照上述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控制程序与质量作业等方面的企业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滦南县人民政府和“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57,974.27	57,974.27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7,974.2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57,974.2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1.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取得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西中红医疗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的“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29-27-03-032953。

2.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2020 年 3 月 10 日，江西中红医疗取得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湖环评[2020]2 号）。该局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银砂湾，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江西中红医疗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1 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领域，秉承“至诚至精、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国际化”的经营方针，在巩固国际销售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形成更加合理的产品结构及区域市场布局，力争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高端一次性健康防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商。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

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务、外汇、海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唐山一分公司曾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0.00 万元。经核查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及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No 013542983、No 013542984），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支付完毕 25.00 万元、3.20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就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并对相关岗位责任人及操作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2020 年 1 月 14 日，滦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

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

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7 月，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因相关关联人士、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不熟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方信息披露要求，误认为个别交易对方不属于关联方或个别交易不属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而未申报，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关联方信息披露遗漏的情形。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因此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 年初，发行人经过对关联方的重新梳理，对上述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有关追认公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的识别，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已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所述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前期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并予以披露。发行人被出具《监管关注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和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挂牌期间

发布的公告，核实对比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系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招股说明书》和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经办律师：_____

朱 敏

2020 年 6 月 22 日